

主办单位



ASIA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支持机构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HK International Legal Talents Training Academy



第四期

「海牙国际法学院香港高阶课程」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历久弥新的理念

尽管当前国际地缘政治与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仲裁、调解与和解仍然是解决国际商事争端，以及投资者—东道国争端的有力、有效、并能够在实践中持续发展与完善的机制。海牙国际法学院与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合作举办的第四期「海牙国际法学院香港高阶课程」将探讨这些和平争议解决机制持续展现的强大生命力与适应能力，并特别聚焦于仲裁机制的发展与实践。多位知名教授及业界专家将就当前国际仲裁领域的热点议题发表见解，涵盖「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的争议仲裁、调解与仲裁之间的协同运作、仲裁中的腐败及相关合规挑战、国内法在仲裁解释合同中的角色，以及在国际仲裁以利息补偿延后缴赔偿金的问题。

导论课程

28

2026年11月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途径与方式

Thouvenin教授将详细介绍各种国际争议解决机制，分享其对各机制的优缺点和相关诉讼策略的见解。他将根据其担任国际法院及仲裁庭担任法律顾问与代理人的实务经验，分享具体案例。

高阶课程

30

2026年11月

04

2026年12月

- 仲裁作为解决「一带一路」相关争端的方式
- 探讨在国际仲裁以利息补偿延后缴赔偿金的问题
- 仲裁与调解作为互补的争端解决机制
- 国际商事合同的仲裁解释：适用法的角色
- 仲裁与腐败问题

登记



- 名额有限，仅限现场参与
- 地点：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1楼演讲厅
- 授课语言：英语
- 学费：港币 25,000元 费用包括
 - 使用电子学习平台获取课程资料
 - 由海牙国际法学院签发的证书
 - 每日茶歇及中午便餐
- 查询：events@aail.org



日程表

时间 / 日期	11月28日 (星期六)	11月30日 (星期一)	12月1日 (星期二)	12月2日 (星期三)	12月3日 (星期四)	12月4日 (星期五)
09:00 12:00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途径与方式 Jean-Marc Thouvenin 海牙国际法学院 秘书长	专题讲座一： 仲裁作为解决「一带一路」相关争端的方式（第一部分） 梁定邦 SC JP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主席 及 Anatole Boute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教授	专题讲座一： 仲裁作为解决「一带一路」相关争端的方式（第二部分） 梁定邦 SC JP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主席 及 Anatole Boute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教授	专题讲座三： 仲裁与调解作为互补的争端解决机制（第一部分） 郑若骅 GBM GBS SC JP 国际调解院 秘书长 及 夏竹立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教授	专题讲座四： 国际商事合同的仲裁解释：适用法的角色（第一部分） Giuditta Cordero-Moss 挪威奥斯陆大学 教授	专题讲座五： 仲裁与腐败问题（第二部分） Nicola Bonucci 巴黎西岱大学 国际法副教授
12:00 14:00	中午便餐	中午便餐	中午便餐	中午便餐	中午便餐	中午便餐
14:00 17:00	[14:00~14:15] 特别致辞 林定国 GBS SC JP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律政司司长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途径与方式 Jean-Marc Thouvenin 海牙国际法学院 秘书长	专题讲座二： 探讨在国际仲裁以利息补偿延后缴赔偿金的问题（第一部分） Caroline Kleiner 巴黎西岱大学 教授	专题讲座二： 探讨在国际仲裁以利息补偿延后缴赔偿金的问题（第二部分） Caroline Kleiner 巴黎西岱大学 教授	专题讲座三： 仲裁与调解作为互补的争端解决机制（第二部分） 郑若骅 GBM GBS SC JP 国际调解院 秘书长 及 夏竹立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教授	专题讲座五： 仲裁与腐败问题（第一部分） Nicola Bonucci 巴黎西岱大学 国际法副教授	专题讲座四： 国际商事合同的仲裁解释：适用法的角色（第二部分） Giuditta Cordero-Moss 挪威奥斯陆大学 教授

导论课程

讲员

(按主讲次序排列)



Jean-Marc Thouvenin

海牙国际法学院

秘书长

Thouvenin 教授自 2017 年起担任海牙国际法学院秘书长，并于2019 年起为国际法研究院准成员。他在巴黎楠泰尔大学任教，是法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会成员及前秘书长，并曾任该校国际法中心主任。他亦为美国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会员，并担任多个法律期刊（包括《法国国际法年鉴》）的编辑委员会成员。此外，作为 SYGNA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他曾在多起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常设仲裁院、美洲人权法院以及欧盟法院的案件中担任代理律师或出庭辩护人。

特别致辞



林定国 金紫荆星章、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律政司司长

林定国先生加入政府前是私人执业资深大律师，专注于一般民商事诉讼，并已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他曾任香港大律师公会副主席（2014年至2017年）及主席（2017年至2018年）。他自2015年起不定期出任香港高等法院暂委法官，并曾获聘请为深圳国际仲裁院和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林定国先生曾任多项公职，例如消费者委员会主席、行政上诉委员会主席、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主席和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委员。

高阶课程

讲员

(按课程次序排列)



梁定邦 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
主席

梁定邦博士为香港资深大律师，从事国际诉讼、仲裁和金融监管的法律事务。他在香港公务员行列服务了13年后，于1979年开始在香港执业。1991年至1994年，梁博士曾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理事会及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身兼其纪律委员会及债务证券工作小组主席，以及担任联交所香港及中国上市小组法律委员会的联席主席，负责制定中国企业于香港上市的法律框架。1995年至1998年，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同时，是首位获选为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亚裔人士。1999年至2004年，应中国国务院前总理朱镕基的私人邀请，出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获委任为香港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当选欧亚科学院院士，并获香港金融学院荣誉院士及香港投资与证券学会荣誉会员称号。被国际公认为金融法与金融监管领域专家，同时也是一位活跃于国际仲裁领域的仲裁员。



Anatole Boute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教授

Anatole Boute 教授拥有法学博士学位，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专攻能源法、环境法与投资法。他也是香港中文大学能源与环境法法学硕士课程的创始人兼协调员。他先后获得政治学与法学学位，并在鲁汶大学取得能源与环境法高级法学硕士学位，随后在格罗宁根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研究课题为俄罗斯发电领域的现代化。2005年，他取得布鲁塞尔律师执业资格，并在 Janson Baugniet 律师事务所的能源法团队执业至2009年，主要就可再生能源推广、能源市场自由化以及碳排放交易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他曾为多家大型国际机构提供咨询，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能源署、能源宪章组织秘书处，以及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的俄罗斯可再生能源项目（2011–2016年）。著作包括 *Energy Security along the New Silk Road: Energy Law and Geopolitics in Central Asia*，并在多家顶尖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了大量学术论文。2009年，他凭借在能源法领域的杰出研究成果荣获威洛比奖。

高阶课程

讲员

(按课程次序排列)



Caroline Kleiner

巴黎西岱大学

教授

Caroline Kleiner 教授讲授国际仲裁法、银行法、国际私法及国际银行金融法。现任「商法、银行金融与金融科技硕士项目」的主任，并于索邦大学阿布扎比分校担任这一项目的联合主任。作为巴黎金融市场高级法律委员会的成员，她积极参与有关银行与金融立法的相关讨论。同时，她亦活跃于多个国际场域，例如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碳信用法律制度工作组，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作为法国代表团的成员，她分别参与聚焦于数字代币、中央银行数字货币与碳信用制度的三个工作组。她的研究重点包括国际货币与银行法、以及国际商事仲裁。她与 Franco Ferrari 和 Friedrich Rosenfeld 共同撰写了《国际商事仲裁：比较法视角》，并在国际货币、银行与金融法的多个领域广泛发表论文，特别是在国际金融制裁方面。此外，她是 LexisNexis 出版的《银行与金融法法律百科全书》的学术总监。Kleiner教授同时还担任法律顾问及仲裁员。



郑若骅 大紫荆勋贤、金紫荆星章、资深大律师、太平绅士

国际调解院

秘书长

郑若骅教授是国际调解院首任秘书长。她曾于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中国香港特区律政司司长。郑教授曾担任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和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副主席。2008年，她当选特许仲裁员协会全球主席，成为首位担任该职位的亚洲女性。她曾任世界银行制裁委员会委员，以及2021年召开的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第59届年会主席。郑教授拥有丰富的争议解决经验，曾以大律师、仲裁员和调解员身份参与多起复杂的国际商事及投资案件。2011年，她获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行政理事会主席委任，进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员名册，2017年获中国委任进入名册。她曾担任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管理的投资者—东道国争端仲裁员，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撤销程序中的临时委员会委员。在学术领域，她现在担任清华大学兼职教授。

高阶课程

讲员

(按课程次序排列)



夏竹立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教授

夏竹立教授现任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教授及香港研究资助局高级研究学者。他的跨学科研究涵盖国际经济法、政治理论、政治经济学、科技及争议解决等领域。夏教授现任《世界投资与贸易杂志》主编、《数据与政策》领域主编，并为英国《金融时报》旗下 *fDi Intelligence* 杂志撰写题为 ‘Global Lawyer’ 的双月专栏。他连续於2023、2024及2025年入选斯坦福大学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其研究成果获多个国际仲裁庭及国家法院引用。在学术与专业服务方面，夏教授包含两项遴选职务：自2026年起担任美国国际法学会国际法与科技专题小组副主席，以及自2024年起当选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学术论坛指导委员会委员。他亦担任亚太 FDI 网络主席、亚洲WTO研究网络香港地区代表，并兼任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顾问委员会成员。过去二十年来，夏教授曾为企业、政府及国际组织在三十余个司法管辖区的条约谈判及国内法改革提供法律咨询，并参与裁决五十余宗跨境争议案件。他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上诉委员会委员，并入选欧盟仲裁员专家名录。此外，他获委任于迪拜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及西安仲裁委员会等知名机构任职，并担任其2026国际化计划首席专家。过去七年，夏教授持续担任《亚洲法律杂志》香港法律大奖评审。在加入香港城市大学之前，他曾任职于瑞士世界贸易研究院、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法国艾克斯政治学院及法国驻印度大使馆，并受邀担任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巴黎第一大学（先贤祠-索邦大学）、墨尔本大学及东京大学的访问学者。



Giuditta Cordero-Moss

挪威奥斯陆大学
教授

Giuditta Cordero-Moss 教授，拥有奥斯陆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及莫斯科大学哲学博士学位，现任挪威奥斯陆大学法学院教授，教授课程包括国际商法、国际私法、比较法以及挪威债法。Cordero-Moss 教授原为意大利执业律师，长期从事公司法律事务，后转入学术界，其研究方向主要聚焦于其过往执业经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其作为仲裁员在实际案件中所接触的问题。她在挪威及国际上广泛发表学术成果，并经常受邀在国际会议上发表演讲。她曾于 2014 年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发表特别讲座，并于 2021 年担任该院仲裁与适用法律研究中心的联合主任。Cordero-Moss 教授现任国际比较法学会主席（2022–2026），并担任海牙国际法学院管理委员会委员（2019–2024）、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委员（2018–2024）、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成员（自 2007 年起）、挪威政府关税委员会委员（2015–2027）、挪威金融监管局董事会副主席（2014–2026）以及挪威科学院院士（自 2016 年起）。此外，她曾担任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行政法庭庭长（2017–2020）及法官（2007–2020）。

高阶课程

讲员

(按课程次序排列)



Nicola Bonucci

巴黎西岱大学

国际法副教授

Nicola Bonucci教授曾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法律事务司工作逾26年，并于 2005 年至 2019 年期间担任法务总监。他在反腐败、反贿赂以及负责任商业行为等领域拥有极其丰富的经验，二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经合组织在这些领域的各项工作。他深度参与了《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的相关工作，并曾担任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的法律顾问。此外，他还曾代表经合组织参与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小组的工作，并曾出任国际律师协会反腐败委员会主席。此外，Bonucci教授还是 *The OECD Convention on Bribery: A Commentary*（第二版）的合著者之一，并参与撰写了2023年出版的 *Elgar Concise Encyclopaedia of Corruption Law*。离开经合组织后，他曾在普衡律师事务所担任调查和白领辩护业务合伙人多年。如今，Bonucci教授担任巴黎西岱大学副教授、总部位于罗马的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兼职法律顾问，同时也是反腐败与廉洁事务领域的国际专家与顾问。他目前并兼任法国国际法学会副主席，以及国际律师协会反腐败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